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72號

原告 邱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

被告 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淑珍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梁鈺府律師

陳俊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